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

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19日教務處核備 106年5月22日105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處核備 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9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9月23日教務處核備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6月9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6月14日教務處核備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學行優良之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,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及相關規定,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申請對象以在學之全職碩士班學生為限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依其目的區分為三類:學術獎勵獎學金、研究生書卷獎獎學金、研究生助學金、 清寒獎學金。發放規定如下:
 - (一)學術獎勵獎學金:頒發給研究生論文發表者,分成三個等級。總獎勵金額度,以 當學期RA總數的10%為原則。每篇獎勵額度依照當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篇數, 以3:2:1加權的比例原則予以分配,分成三個等級。最低基數金額訂為(總獎 勵金)除以(3*第一級人數+2*第二級人數+第三級人數),每篇論文僅能申請本 系各項獎勵或補助乙次。
 - 論文發表於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」或等同於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」者,每篇獲頒獎學金為最低基數金額乘以3 且單篇獎勵上限為新台幣5,000元。
 - 2. 論文發表於其他學術期刊、學術專書、專業雜誌者,每篇獲頒獎學金為最低基數金額乘以2,其中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者單篇獎勵上限為新台幣3,000元;未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者單篇獎勵上限為新台幣2,000元。
 - 3. 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,每篇獲頒獎學金為最低基數金額,其中檢附 匿名審查證明者單篇獎勵上限為新台幣2,500元;未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者單篇 獎勵上限為新台幣1,500元。
 - 4. 其他學術作品發表,經本系經費委員會審查同意者,每件獲頒獎學金為最低基 數金額且單件獎勵上限為新台幣1,000元。

本類獎學金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提出申請,於當學期頒發。

(二)研究生書卷獎獎學金:本系碩士班學生因一年級~二年級上學期期間課業表現優

秀獲書卷獎者,第一名獎勵新台幣5,000元;第二名獎勵新台幣3,000元;第三名 獎勵新台幣2,000元,本獎學金於該次書卷獎頒獎當學期發放。

- (三)研究生助學金:以當學期RA總數的50%平均分配給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(四)清寒獎學金: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,品學兼優,家境清寒者,檢具以下資料,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送交系辦公室(1)申請表一份;(2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;(3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一科不及格(應附成績單一份)。經系務會議評選(未接受其他獎助金及公費者優先錄取)後公布名單,每名以頒發新台幣5,000元為上限,並以當學期RA總數的10%為原則。

四、 本獎學金核發原則:

- (一) 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7,500元。
- (二)學期可申請之項目及其金額,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布。必要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,若學期結束前尚有餘額,則提交系經費委員會重新分配。
- 五、 獲獎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系所或指導老師之指示與安排,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且情 節嚴重者,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。。
- 六、 本細則未盡事宜,概依「國立東華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